

# 東海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

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五日 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第八次行政會議備案

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九十年一月三日 第一次行政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五款設立「工學院院務會議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左列人員組成之：
- (一) 當然委員：院長及各系主管。
  - (二) 選任委員：每系定為三人。
- 選任委員由各該系專任教師互選之。各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審議左列事項：
- (一) 院組織章程及各項重要章則。
  - (二) 院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 - (三) 學系、研究所及附屬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 - (四) 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  - (五) 會議提案及本院其它重要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應於每學期集會兩次以上，由院長召集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召開，各項決議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。
- 第七條 凡與本院學生生活、獎懲、學業方面有關之重大問題，應由相關系（所）學會代表出席參加。
- 第八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